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行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其中，職工董事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與職工董事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
- (五) 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合規管理職責；
- (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本行境內外分行的設立、升格、終止等（已授權的相關事項除外）；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二)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三) 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十四)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方案、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六)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十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一) 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
- (二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
- (二十六) 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
- (二十七)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
- (二十八) 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九)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除外)等；
- (三十一)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三十)項以及本條第三款、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為本行利益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經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通過制定授權管理相關制度，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所賦予且可委託行使的職權委託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本行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份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全體董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同意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且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應為財務專業人士，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
- (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
- (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 (六) 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
- (七) 審議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監督ESG發展戰略實施和達標並定期評估其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發表意見；有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三) 審核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四) 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提出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六) 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相關信息，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七) 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就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九)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
- (十)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綜合評價，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向董事會提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的建議或解任的建議，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 (十三)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根據需要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六)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上述職責中，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以及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認關聯方；

(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三) 審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審核關聯交易公告；
- (五) 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六) 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提案；
- (七) 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
- (八)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
- (二) 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
- (四)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
- (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
- (六) 指導推進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
- (七) 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
- (二) 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五)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 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

- (三)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本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決議批准後，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本行董事會。